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0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2/7/5 | -     | 2022/7/6 | 2022/7/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一、通过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层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5月26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本次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截至2022年4月10日,公司总股本439,069,005股,预计现金分红总额约为43,906,900.50元(含税)。

因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差异化分红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股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2,145,200股不参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

(3)调整后的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现金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已回购的股份为分配基数,即以截至目前的公司总股本439,069,005股,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2,145,2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436,923,805股,拟派发现金红利43,692,380.50元(含税)。

(4)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参考价格: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36,923,805×0.10)÷439,069,005≈0.0995元/股。  
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995)÷(1+0)=前收盘价格-0.0995元/股。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995)元/股。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2/7/5 | -     | 2022/7/6 | 2022/7/6 |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薛文成、成都交子东方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薛琴琴、张振杰。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日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对于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公司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持有A股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和地区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A股股东一致。

(5)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居民企业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的企业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对其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号:2022-091

##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近日收到武汉恺兴置业有限公司送达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为“P(2021)059地块(樾景臺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商务)”的中标单位,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P(2021)059地块(樾景臺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商务)
  2. 招标单位:武汉恺兴置业有限公司
  3. 中标单位: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4. 中标金额:141,977,913.60元(以最终合同金额为准)
  5. 建设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金山大道以南、金南一路以西
  6. 中标工期:854日历天
-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 本项目的中标实施将加大公司在建筑产业方面的比重,项目总金额约为141,977,913.60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75%。中标项目签订正式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2-022

##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6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广西西维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西维”)增资13,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广西西维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8,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广西西维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二、本次增资的进展情况  
经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广西西维已完成相关登记事项,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新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地址: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57445099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1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春秋转债”转股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春秋转债”)将于2022年7月6日(星期三)开市起恢复转股。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春秋转债”自2022年6月2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春秋转债”自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春秋转债”将于2022年7月6日(星期三)开市起恢复转股,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春秋转债”持有人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2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春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10.85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10.75元/股  
●春秋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2年7月6日  
●“春秋转债”自2022年6月27日至2022年7月5日期间停止转股,2022年7月6日起复牌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1号”文核准,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公开发行了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4,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122号文同意,公司2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春秋转债”,债券代码“113577”。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0年4月14日至2026年4月13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4月20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2020年10月20日至2026年4月1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5.69元/股。因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为2020年5月28日调整为11.0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春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因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为2021年6月10日调整为10.8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春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转股价格为2021年9月3日调整为10.8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春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1. 根据《春秋电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2. 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综上,春秋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春秋电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春秋电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关规定,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现金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  
派送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现金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 $P1 = P0 - D$ 。

根据上述规定,“春秋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0.85元/股调整为10.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6日起生效。“春秋转债”于2022年6月27日停止转股,并将于2022年7月6日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2-055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和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注: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发明专利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发明专利不会对本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形成持续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2-055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和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注: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发明专利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发明专利不会对本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形成持续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2-060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跟踪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跟踪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2020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胜达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AA-”;胜达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2021年6月25日。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在对公司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于2022年6月27日出具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AA-;胜达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65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6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6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无缺席会议的情况。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投资建设锂离子电池硅基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的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四)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杉杉年产四万吨锂离子电池硅基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  
2. 建设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  
3. 建设内容与规模:4万吨高端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生产基地,包括工程生产装置、辅助生产设施及相配套的界区内公用工程等。  
4. 投资金额及来源: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约5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约37.5亿元,主要来自自筹资金和融资。  
5. 项目建设期:本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规划年产能1万吨,建设周期预计12个月(自取得施工许可证起算,预计2022年底开工),二期项目规划年产能3万吨,建设周期预计12个月(自取得施工许可证起算,预计2024年底开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延期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三)关于延期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四)关于延期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五)关于延期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六)关于延期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七)关于延期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66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杉杉年产四万吨锂离子电池硅基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  
●投资金额: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约5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约37.5亿元。

●相关风险提示: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较大,存在一定资金压力,存在资金筹措无法及时到位的风险;由于项目建设投资影响因素较多,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建设进程、达产时间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亦存在实际投资额高于计划投资额的风险;未来市场需求增长可能不及预期,由此可能增加项目运营难度,回收期较长,从而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供需变化将会影响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及生产成本,从而对项目经营效益产生一定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全面满足下游客户升级需求,持续引领负极材料产业发展,进一步强化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负极材料技术和产品领先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同意下属子公司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宁波市鄞州区投资建设年产四万吨锂离子电池硅基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下称“本项目”),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约5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约37.5亿元。

本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规划年产能1万吨,建设周期预计12个月(自取得施工许可证起算,预计2022年底开工),二期项目规划年产能3万吨,建设周期预计12个月(自取得施工许可证起算,预计2024年底开工)。

2022年6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投资建设锂离子电池硅基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14年12月4日;注册资本11.82亿元人民币;相关资质均已到位;工商变更正在办理中;法定代表人李凤凤;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浦东新区老芦公路536号;经营范围:从事锂电材料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公司间接持有其87.07%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 期间        | 总资产    | 总负债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资产负债率  |
|-----------|--------|-------|-------|-------|------|--------|
| 2021年     | 102,03 | 66,23 | 35,80 | 41,81 | 6,01 | 64.91% |
| 2022年1-3月 | 122,63 | 85,20 | 37,43 | 14,78 | 1,63 | 69.48% |

说明: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所致,2021年数据经审计,2022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杉杉年产四万吨锂离子电池硅基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  
2. 建设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  
3. 建设内容与规模:4万吨高端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生产基地,包括工程生产装置、辅助生产设施及相配套的界区内公用工程等。  
4. 投资金额及来源: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约5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约37.5亿元,主要来自自筹资金和融资。  
5. 项目建设期:本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规划年产能1万吨,建设周期预计12个月(自取得施工许可证起算,预计2022年底开工),二期项目规划年产能3万吨,建设周期预计12个月(自取得施工许可证起算,预计2024年底开工)。

(二)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方向。在下游新能源汽车产业高速发展的背景下,消费者对锂离子电池能量密度、快充性能、经济性等主要指标有了更高期待,全球主要国家亦高度重视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发展,并出台相应规划。硅基负极材料结合了碳材料高导电率、稳定性及硅材料高容量等优点,是目前最具潜力的负极材料,符合未来锂离子电池产业发展方向。  
本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是目前全球少数可以批量化生产硅基负极材料的企业之一,而该材料是未来市场重要的技术制高点 and 利润增长点,本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强化公司行业领先地位。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2-055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和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注: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发明专利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发明专利不会对本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形成持续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2-060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跟踪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跟踪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2020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胜达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AA-”;胜达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2021年6月25日。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在对公司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于2022年6月27日出具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AA-;胜达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本项目具备技术可行性。公司已具备一定规模的硅基负极材料生产能力,且相关产品已通过内外核客户体系认证并开始批量供货。本项目工艺路线是在现有技术基础上的复制、升级,具有技术可行性。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未来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升级发展方向以及公司持续引领负极材料产业发展的战略定位。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公司全面满足客户新的需求,不断提升产品和技术的领先地位,进一步夯实公司行业龙头地位。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未来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升级发展方向以及公司持续引领负极材料产业发展的战略定位。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公司全面满足客户新的需求,不断提升产品和技术的领先地位,进一步夯实公司行业龙头地位。

六、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未来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升级发展方向以及公司持续引领负极材料产业发展的战略定位。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公司建立硅基负极材料一体化产能规模优势,大幅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七、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未来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升级发展方向以及公司持续引领负极材料产业发展的战略定位。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公司建立硅基负极材料一体化产能规模优势,大幅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八、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未来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升级发展方向以及公司持续引领负极材料产业发展的战略定位。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公司建立硅基负极材料一体化产能规模优势,大幅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九、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未来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升级发展方向以及公司持续引领负极材料产业发展的战略定位。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公司建立硅基负极材料一体化产能规模优势,大幅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7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延期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2年7月8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一)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6日  
(三)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二、股东大会延期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一) 股东大会延期的情况说明  
2022年6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投资建设锂离子电池硅基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减少会议成本,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投资建设锂离子电池硅基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形式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会议统筹安排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由2022年7月6日延期至2022年7月8日,并将上述股东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884 | 杉杉股份 | 2022/7/1 |

二、股东大会延期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一) 股东大会延期的情况说明  
2022年6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投资建设锂离子电池硅基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减少会议成本,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投资建设锂离子电池硅基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形式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会议统筹安排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由2022年